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湖北星雨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7.24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湖北星雨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鲁采招标-2026-16

(3) 项目内容：

-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2 台餐厨垃圾车
- 品牌：程力威牌

规格型号：CLW5180TCAD6
- 2、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300 辆电动三轮清运车
- 品牌：鑫路又牌

规格型号：CL-2.5 方
- 3、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2200 个餐厨垃圾密闭桶
- 品牌：亿升牌

规格型号：YS-660L
- 4、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690 个三分类果皮箱
- 品牌：亿升牌

规格型号：YS-621
- 5、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770 座敞开式垃圾分类厅
- 品牌：亿升牌

规格型号：YS-4-240L
- 6、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0 座垃圾分类收集及宣教室
- 品牌：亿升牌

规格型号：YS-9000*2800*3200
- 7、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100 户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
- 品牌：仁科牌

规格型号：RS-LB-5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4828700.00 元

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签署合同后，根据供应商或中标方书面申请，最高可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后续款项以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所有配套服务工程通过第三方验收后的实际结算价格为准，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24日，完成日期：2029年3月22日。

(2) 履约地点：以补充协议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以补充协议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需要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担保函）

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货物及所有配套服务工程试运行 6 个月以上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有关的验收合格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验收程序与标准

甲方负责组织供货方、安装方及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共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合格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文件。若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验收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已收到的验收文件内容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货物及服务质量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自行踏勘设计货物及配套服务投放位置、安装位置等所有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鲁山县，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递交加盖三方公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之前，由乙方自行保管，并确保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完整、质量符合要求。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将货物自行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在鲁山县城城区范围内自行勘察、设计安装位置、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自行安装货物及配套服务工程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以下质量保证期内（以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保持有效：

垃圾桶、果皮箱、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桶体2年；易损件（轮、盖、轴、锁等）1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整车2年；三电（电池、电机、控制器）2年；

餐厨垃圾密闭转运设施整车2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2年；上装设施设备（箱体、液压、卸料等）2年；

货物配套安装工程亭体结构+水电安装工程2年；水电配件、智能、电子部件1年；装修工程（基础、水电、墙面、地面等）2年；门窗、洁具、灯具、电器等2年。

(2) 在乙方安装调试货物及所有配套服务工程试运行不低于6个月的时间内，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所有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延迟货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书面通知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均有权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递交加盖三方公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在鲁山县城区范围内自行勘察、设计安装位置、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自行安装货物及配套服务工程等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垃圾桶、果皮箱、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桶体2年；易损件（轮、盖、轴、锁等）1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整车2年；三电（电池、电机、控制器）2年；餐厨垃圾密闭转运设施整车2年；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2年；上装设施设备（箱体、液压、卸料等）2年；货物配套安装工程亭体结构+水电安装工程2年；水电配件、智能、电子部件1年；装修工程（基础、水电、墙面、地面等）2年；门窗、洁具、灯具、电器等2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客服和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1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鲁山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就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内容变更、履约细节调整等事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原文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